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思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被 告 林淑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6

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70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6 日上午09時2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116 元，及其中231,041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6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邱明慧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邱明慧